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471—1998

锅炉热网系统能源监测 与计量仪表配备原则

Principles for providing of monitor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of energy in boiler heating network system

1998-08-19 发布

1999-02-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部分采用了 GB/T 19022.1—1994《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idt ISO 10012.1:1994《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 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体系》)中的内容,引用该标准中第 4 章的有关条款。

本标准是 GB/T 17167—1997《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的配套标准,GB/T 17167 规定了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要求,本标准则规定了锅炉热网系统配备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应遵循的原则,是 GB/T 17167 的细化和补充。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源管理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标准化检测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振顺、徐邦煦、张琳、雷丽敏、史昌温、郁光建、劳力平。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标准化检测中心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锅炉热网系统能源监测 与计量仪表配备原则

GB/T 17471—1998

Principles for providing of monitor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of energy in boiler heating network system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热网系统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的配备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用能单位的锅炉热网系统。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3486—1993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

GB/T 6422—1986 企业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

GB/T 17167—1997 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

GB/T 19022.1—1994 测量设备的质量保证要求 第一部分: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体系(idt ISO 10012.1:1994)

GB 50041—1992 锅炉房设计规范

3 定义

本标准除采用 GB/T 19022.1 中的有关术语外,还采用下列定义。

3.1 热网系统 heating network system

热网系统是包括热源及热输送管道的整个系统。

3.2 监测仪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对需要掌握或限制其数值变化范围的参数进行连续或定期监视和测量的仪表。

3.3 计量仪表 measuring instruments

用来直接或间接测量被测对象量值的仪表。

4 对锅炉热网系统配备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的要求

4.1 锅炉热网系统配备的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应具有可靠的技术性能。

4.1.1 配备的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应能满足 GB/T 6422 中关于设备用能监测的要求。

4.1.2 配备的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应有计量仪器生产许可证 CMC 标志,进口仪器应按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4.1.3 配备的能源监测与计量仪表应能反映热网系统的运行工况,应能为统计计算和设备用能状况提